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0-058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18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董事。

（三）会议时间:2020年12月23日14:30

会议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港口中心2706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其中董事宋小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五）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益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合资建设经营韶关港北江港区公共码头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

1.同意广东港航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广东港航"）与韶关市港航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经营韶关港北江港区公共货运码头项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广东港航出资65万元，持股比例为65%。

2.同意上述拟成立的合资公司投资建设经营韶关港北江港区公共货运码头项目，项目总投资估算控制在10亿元，其中白土作业区一期工程总投资估算约6.99亿元，新港码头升级改造工程投资估算约3亿元。广东港航以现金分期投入，投入资金总额为13,065万元（含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出资65万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建设经营韶关港北江港区公共码头项目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合资建设经营揭阳港惠来沿海港区南海作业区通用码头（一期）工程和液体散货码头工程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

1.同意广东港航与揭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揭阳投控集团"）、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下称"中交四航局"）共同成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6.09亿元，广东港航分期以现金出资33,495万元（含首期出资550万元），持股比例为55%。

2.同意上述拟成立的合资公司投资建设经营揭阳港惠来沿海港区南海作业区通用码头（一期）工程和液体散货码头工程项目。项目投资估算控制在20.3亿元，其中揭阳港惠来沿海港区南海作业区通用码头（一期）工程总投资估算控制在15.1亿元；揭阳港惠来沿海港区南海作业区液体散货码头工程总投资估算控制在5.2亿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建设经营揭阳港惠来沿海港区南海作业区通用码头（一期）工程和液体散货码头工程项目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合资建设经营揭阳港惠来沿海港区南海作业区LPG泊位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

1.同意广东港航与揭阳普工新能源有限公司、揭阳投控集团、中交四航局共同成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8,700万元，广东港航以现金出资4,437万元，持股比例为51%，首期出资510万元。

2.同意上述拟成立的合资公司投资建设经营揭阳港惠来沿海港区南海作业区LPG泊位项目。项目总投资估算控制在2.89亿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广东港航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广东港航增资20,600万元，根据广东港航对外投资项目资金需求进度分笔投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授信分配额度的议案》

1.同意在公司2020年度接受关联方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下称"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35,000万元不变的前提下，调整部分控股子公司接受担保公司提供担保授信的分配额度。授信期限内，担保授信额度可滚动使用，并在不超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公司各控股子公司接受担保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进行调整，具体接受额度以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与担保公司实际发生额为准。

2.本次担保授信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平均担保费率不高于2.5%/年。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前进行了事前审核认可，并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李益波、黄波、苏兴旺、宋小明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支付土地和资产使用费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港集中查验中心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支付相关土地及设备设施使用费，2020-2022年每年支付658万元（含税）；2023-2024年，在原使用费基础上，按适当的增幅予以调整（CPI低于3%按照实际，超3%时按3%计增）。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前进行了事前审核认可，并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置关联方办公物业的议案》

同意公司购置关联方广州海港明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港航中心一期47-51层物业（建筑面积8487.64平方米）及相应的配套车位51个，总投资30,920.386万元（含税费），资金由公司自筹。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前进行了事前审核认可，并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李益波、黄波、苏兴旺、宋小明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置关联方办公物业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贸易业务申请2021年度融资及质押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三家控股子公司开展贸易业务申请2021年融资额度合计31.5亿元，其中质押融资额度合计9亿元。具体如下:

1.广州华南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2021年累计融资额度10亿元，其中累计质押额度不超过1.5亿元。

2.广州南沙海港贸易有限公司2021年累计融资额度5.5亿元，其中累计质押额度不超过1.5亿元。

3.广州金港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21年累计融资额度16亿元，其中累计质押融资额度不超过6亿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8年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申报公司2020年度资产损失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申报以下项目资产损失处理:

1.申报固定资产损失196.69万元。

2.申报存货损失188.5万元。

3.申报应收账款损失313.39万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0-060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建设经营韶关港北江港区公共货运码头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韶关港北江港区公共货运码头项目

●投资金额:项目拟投资规模10亿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拟投资项目尚需相关政府部门审批通过。由于市场因素，本项目拟投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一、投资项目概述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抢抓粤港澳大湾区、西江北江内河港航高质量发展等战略的发展机遇，加大公司在西江-北江内河港口布局，拓展广州港腹地，提升竞争力，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东港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港航"）拟与韶关市港航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港航公司"）共同成立公司投资建设运营韶关港北江港区公共货运码头。广东港航以现金投资13,065万元（含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出资65万元），持股比例为65%。拟建设项目总投资估算10亿元。因今后市场价格变化，政府审批等因素，该投资估算可能发生调整。

（二）投资事项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建设经营韶关港北江港区公共货运码头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该事项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方情况

项目合作方为韶关市港航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为韶关市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市交投公司"）于2020年9月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拟作为韶关市相关港口码头投资方的市级投资平台，该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

韶关市交投公司为韶关市国资委所属的国有全资公司。韶关市交投公司成立于2005年7月13日，主要负责韶关市交通建设投融资、铁路和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的建设、经营和管理等职能。该公司注册资本5.16亿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9.02亿元，负债总额13.43亿元，2019年营业收入2,986万元，利润97.6万元。下属全资子公司3家，参股公司2家，参股投资公司6家。

（二）合作方出资比例

项目资本金按总投资的20%即2亿元，其中广东港航以货币投资13,000万元，投资比例为65%；韶关港航公司以货币投资7,000万元，投资比例为35%。其余项目建设资金向金融机构融资或通过股东贷款方式解决。

合资双方拟以现金出资成立公司，新设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股东双方按65:35的股权结构以货币认缴出资，即广东港航出资65万元，韶关港航公司出资35万元。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后续双方再同步对项目进行增资。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合作双方拟合资建设经营韶关港北江港区公共货运码头项目，具体包括韶关港北江港区白土作业区一期工程、新港码头升级改造工程。

（一）白土作业区一期工程

该工程位于北江濛浬枢纽和孟洲坝枢纽之间，位于北江干流右岸，乐广高速北江大桥下游200米处，背靠曲江区白土工业园。拟建设8个1000吨级多用途泊位，泊位总长615米，可满足8艘1000吨级干货船或10艘1000吨级集装箱船舶靠泊需要，码头总占地面积23.08万平方米，相应建设集装箱堆场、件杂货堆场以及口岸联检设施及辅助建筑物。码头设计年吞吐量为集装箱20万TEU、件杂货120万吨。工程总投资估算为6.99亿元，项目建设年限计划为2021-2023年。

（二）新港码头升级改造工程

该工程位于北江孟洲坝库区内，下游距孟洲坝枢纽3公里左右，背靠韶关冶炼厂。韶关新港码头现有4个300吨级多用途泊位，用地为6.62万平方米（约100亩），岸线长188米，韶关市现有的国家二类水运口岸位于该作业区。拟对该码头进行升级改造，将靠泊能力由300吨级提升至1000吨级。该项目购置资产和改造升级投资估算约3亿元。项目建设年限计划为2022-2023年。

目前韶关港北江港区白土作业区一期工程、新港码头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建设总投资约10亿元。目前该项目已签署项目合作意向书、完成项目投资可行性研究、合作方资信调查以及出具法律意见书等工作，并与合资方就合资合同、合资公司章程等达成一致。

三、本项目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有助于公司抢抓"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珠江-西江经济带、西江-北江内河高质量发展等叠加发展机遇，进一步推进公司在西江-北江内河港口的布局，深入拓展广州港腹地市场，有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有助于充分发挥业务联动和协同效应，提升广州港枢纽能级。

四、投资风险

目前韶关港腹地范围内企业的物资运输方式以公路运输为主，水路运输受船闸及航道因素影响仍需一定时间的市场培育期及有关方面的政策支持。合资公司的后续经营业绩与腹地经济产业发展水平、临港产业发展情况、运输结构调整以及与周边港口竞争等因素有关。

公司、合资方和合资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发挥港口带动后方产业园发展的支撑作用，发挥江海联运优势，努力吸引先进装备、钢材、煤炭等更多货源，提升市场份额；引进贸易代理公司、航运企业，共同营造并结成稳固优质的港航物流服务网络。

本次投资尚需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公司将会积极与相关政府部门沟通，推进项目尽快建成。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0-06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建设经营揭阳港惠来沿海港区南海作业区通用码头（一期）工程和液体散货码头工程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揭阳港惠来沿海港区南海作业区通用码头（一期）工程和液体散货码头工程项目。

●投资金额:项目拟投资规模20.3亿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拟投资项目尚需相关政府部门审批通过。由于市场因素，本项目拟投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一、投资项目概述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为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广东省推进"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协调发展等战略的发展机遇，加大在广东省的港口布局，构建更加完善的港口服务网络，提升影响力和竞争力，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东港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港航"）拟与揭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揭阳投控集团"）、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四航局"）共同成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运营揭阳港惠来沿海港区南海作业区通用码头（一期）工程和液体散货码头工程。项目总投资规模预计20.3亿元。广东港航以现金出资33,495万元，持股比例为55%。

（二）投资事项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建设经营揭阳港惠来沿海港区南海作业区通用码头（一期）工程和液体散货码头工程项目的议案》的决议。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该事项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其他事项说明

该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方情况

公司本次拟合作的单位分别为揭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揭阳投控集团为揭阳市国资委下属全资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22日，由揭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揭阳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等揭阳市属国资公司合并重组，未来将继续整合揭阳市属国资企业，成为揭阳市属主要投资平台企业。该公司注册资本金10亿元，公司主营业务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市政建设项目的投资经营、土地开发整理、投资管理服务等，目前有下属全资子公司3家。

中交四航局于2006年10月18日由中港第四航务工程局整体改制组建而来，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骨干公司，公司注册资本49.66亿元，拥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等资质，主要从事海内外港口、公路、桥梁、铁路、市政工程、水利工程等大型基础设施建设，参与国内多个大型港口码头建设项目，是国内一流的港航工程承包商。

（二）合资方出资比例

1.股东及出资比例

公司拟以广东港航作为本项目投资主体，出资比例为55%；揭阳投控集团出资比例为35%，中交四航局出资比例为10%。

2.项目注册资本

项目资本金按总投资的30%即6.09亿元，其中广东港航以货币出资33,495万元，揭阳投控集团以货币出资21,315万元，中交四航局以货币出资6,090万元。新设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采用分期缴纳的方式。首期实缴出资为1,000万元，股东各方按股比以货币认缴出资，即广东港航以货币出资550万元，揭阳投控集团以货币出资350万元，中交四航局以货币出资100万元。其余注册资本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展对资金的需求适时缴交。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合作各方拟合资建设经营揭阳港惠来沿海港区南海作业区通用码头（一期）工程和液体散货码头工程。

（一）揭阳港惠来沿海港区南海作业区通用码头工程

拟建设1个7万吨级通用泊位和3个5万吨级多用途泊位（水工结构按10万吨级船设计和建设），使用岸线1210米，占地面积98.5万平方米，设计年件杂货通过能力420万吨、散货220万吨、集装箱21.5万标箱。工程建设投资估算24.1亿元。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建设1个7万吨级通用泊位和1个5万吨级多用途泊位，一期建设投资估算15.1亿元。

（二）揭阳港惠来沿海港区南海作业区液体散货码头工程

拟建设1个5万吨级液体化工泊位，可同时兼顾靠泊2个3000吨级液体化工泊位，使用岸线270米，配套建设至后方规划罐区的公共管廊设施，占地面积21.13万平方米，设计年通过能力297万吨。工程建设投资估算5.2亿元。

揭阳港惠来沿海港区南海作业区通用码头（一期）工程和液体散货码头工程建设总投资约20.3亿元。

三、本项目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有助于公司抢抓粤港澳大湾区、粤东沿海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等叠加的发展机遇，推进公司在粤东沿海港口的布局，拓展广州港腹地市场，充分发挥业务联动与协同效应，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的市场影响力。项目正常运营后，将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

四、投资风险

本项目的经营与拟建码头周边重点项目建设投产时间紧密相关。其他公共货源方面，揭阳港惠来沿海港区前詹作业区也规划了其他通用码头，存在市场竞争的预期风险。

应对措施:一是密切跟踪港口码头周边重点企业产业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根据重点项目建设投产计划安排项目建设进度；二是提高运营品质，狠抓服务，紧抓客户资源。

本次投资尚需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公司将积极与相关政府部门沟通，推进项目尽快建成。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0-062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置关联方办公物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购置关联方广州海港明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港明珠公司"）投资建设的广州国际港航中心(下称"港航中心一期")47-51层办公物业及相应的配套车位51个，总投资30,920.386万元（含税费）。

●本次购置办公物业可进一步提升公司企业形象，满足公司办公自用需求和优化物业结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待协议签署后另行披露进展公告，存在因交易双方不能就合同条款达成一致而无法签订协议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企业形象，满足公司办公自用需求和优化物业结构需要，公司拟购置关联方海港明珠公司投资建设的港航中心一期47-51层办公物业及相应的配套车位51个，总投资30,920.386万元（含税费）。

因海港明珠公司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购置海港明珠公司办公物业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关联交易额度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广州海港明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91509393M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983号自编2栋

法定代表人:胡晓燕

注册资本:12,118.54万人民币

公司股东:广州海港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65%股权，广东黄金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5%股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园林绿化工程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经营等

截止2020年10月，海港明珠公司资产总额:102,826万元；资产净额25,431万元；营业收入24,041万元；净利润456万元（未经审计）。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海港明珠公司65%的股权。海港明珠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广州国际港航中心("港航中心一期")位于广州市黄埔临港经济区鱼珠核心功能区，是集超甲级写字楼、商业配套等不同业态于一体的高端临江综合体。由广州海港明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位于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983号，总建筑面积约14万平方米，地上52层、地下4层，其中4-17层为低区写字楼，18-44层为公寓产品，45-52层为高区甲级写字楼。楼体总高度249.5m，为黄埔区最高的地标建筑。

公司拟购置物业为港航中心一期高区47-51层写字楼物业，共5层，建筑面积为8,487.64平方米。配套购买停车位51泊。

拟购置物业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经公司与广州海港明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物业购置价格按市场价并给予一定优惠确定。港航中心一期47-51层物业购买总价为28,617.98万元，折合单价约3.37万元/平方米。停车位购买总价1,378.12万元，折合单价27.02万元/泊。项目另共需缴纳税费924.286万元（最终金额以实际办理为准）。购置物业总支出30,920.386万元（含税费）。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合计	30,920.386	
一	47-51层物业	28,617.98	8487.64平方米
1	47层物业	5,026.05	1560.46平方米
2	48层物业	5,095.57	1560.46平方米
3	49层物业	5,165.09	1560.46平方米
4	50层物业	6,621.53	1903.13平方米
5	51层物业	6,709.74	1903.13平方米
二	停车位	1,378.12	51泊
三	税费	924.286	
1	印花税	14.998	购买价格的0.05%
2	契税	899.883	购买价格（不含增值税）的3%
3	不动产登记费	9.405	550元/套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待协议签署后另行披露进展公告，存在因交易双方不能就合同条款达成一致而无法签订协议的风险。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港航中心一期是广州航运物流中心的地标建筑，符合公司"世界大港"的企业形象及定位，具有良好的投资价值。上述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发生，能满足公司办公场所自用需求和优化物业结构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2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事项。因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益波、黄波、苏兴旺、宋小明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此次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陈舒、樊霞、吉争雄对该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本次交易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港航中心一期是公司关联方广州海港明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商业物业资产，是广州航运物流中心的地标建筑。公司购置该物业，符合公司"世界大港"的企业形象及定位；物业所处地段具有较好的投资价值；亦能满足公司办公场所需要，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三）监事会审查情况

2020年12月2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公司不存在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0-063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将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追溯调整。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2020年12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上述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㈠完善租赁的定义，增加识别、分拆及合并等相关原则。

㈡承租人会计处理由双重模型修改为单一模型。

㈢改进出租人的租赁分类原则及相关会计处理。

㈣调整售后租回交易会计处理并与收入准则衔接。

㈤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㈥完善与租赁有关的列示和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根据财政部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要求，公司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对出租人会计核算基本无影响，对承租人取消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分类，并采用与原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作为替代。根据相关新旧租赁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经审核，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12月23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8年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0-059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18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监事。

（三）会议时间:2020年12月23日16:30

会议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港口中心2706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4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4名。

（五）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应海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授信分配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同意:

1.在公司2020年度接受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下称"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35,000万元不变的前提下，调整部分控股子公司接受担保公司提供担保授信的分配额度。授信期限内，担保授信额度可滚动使用，并在不超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公司各控股子公司接受担保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进行调整，具体接受额度以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与担保公司实际发生额为准。

2.本次担保授信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平均担保费率不高于2.5%/年。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支付土地和资产使用费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港集中查验中心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支付相关土地及设备设施使用费，2020-2022年每年支付658万元（含税）；2023-2024年，在原使用费基础上，按适当增幅予以调整（CPI低于3%按照实际，超3%时按3%计增）。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置关联方办公物业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同意公司购置关联方广州海港明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港航中心一期47-51层物业（建筑面积8487.64平方米）及相应的配套车位51个，总投资30,920.386万元（含税费），资金由公司自筹。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申报公司2020年度资产损失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报以下项目资产损失处理:

1.申报固定资产损失196.69万元。

2.申报存货损失188.5万元，其中。

3.申报应收账款损失313.39万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同意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8年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公告编号:临2020-058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决定对全资子公司——陈巴尔虎旗天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顺矿业"）提供0.7亿元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年利率为4.35%。

上述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十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经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通过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向天顺矿业提供了一年期委托贷款1.4亿元，本年已陆续归还0.7亿元，剩余委托贷款0.7亿元将于2020年12月25日到期。

天顺矿业资产规模较小，信用等级较低，无法从金融机构取得信用贷款，考虑天顺矿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了保障其正常生产经营，维持可持续发展，公司决定继续通过内蒙古银行向天顺矿业提供委托贷款。同时，按照"委托贷款在保证现金流的前提下要逐年压降"的原则，综合考虑其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2020年收益等因素，将委托贷款总额压减为0.7亿元，期限一年，利率参照公司在股份制银行办理短期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即4.35%。

上述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十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陈巴尔虎旗天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继续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董事9人，此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借款人情况介绍

天顺矿业成立于2004年，注册地点为内蒙古陈巴尔虎旗，注册资本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尚希文，公司经营范围为煤炭生产、销售，公司拥有其100%股权。截止2020年10月末，天顺矿业资产总额14,584万元，净资产5,442万元。2017-2019年利润总额分别为1,824万元、1,175万元、-2,917万元。

三、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在保障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基础上，将资金用于上述委托贷款，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资金使用效率，本次贷款对公司日常经营无重大影响。

2、此次贷款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委贷资金支持，有助于缓解其资金困难，保证其正常生产经营，提高公司整体效益。

四、公司累计委托贷款情况

在上述委托贷款业务发生前，公司累计委托贷款余额为2.08亿元，累计委托贷款逾期金额为1.34亿元。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富达投资有限公司和黑龙江新世纪能源有限公司分别发放的委托贷款1.28亿元和0.06亿元已逾期。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公告编号:临2020-059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0年度生产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在公司2020年技术改造、检修、信息化等项目中，有项目与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自"）、南京国电南自维美德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自维美德"）、南京华盾电力信息安全测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自华盾"）、华电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水务"）开展合作，公司2020年度生产项目涉及的关联交易增加金额约为1,727万元。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十届六次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熊卓远已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在公司2020年技术改造、检修、信息化等项目中，有部分增加的项目拟与国电南自、南自维美德、南自华盾和华电水务合作，因公司和上述四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故上述项目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各关联方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4月25日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0年度生产项目涉及的关联交易增加金额约为1,727万元。

（一）与国电南自增加关联交易金额1,191万元，详细内容见下表。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金额（可研口径，万元）	2020年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备注
哈三电厂#1、#2机组控制室备用电源自动投切装置、佳热电厂NCS系统服务器升级、齐热深度优化用水SIS升级等	45	45	新增项目，年初未预计
9家电厂态势感知平台技改项目	585	468	年初预计与南京南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后调整为与国电南自发生关联交易
富发#2-#6炉送风机变频器旁路切换柜自动化改造	149	149	新增项目，年初未预计
哈热公司#9机#1、3凝结水泵电机加装变频器	141	141	新增项目，年初未预计
佳热电厂汽车煤无人值守系统建设合同	100	100	新增项目，年初未预计
集团公司信息化统建项目（信息化系统态势感知平台、厂级监控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用	288	288	新增项目，年初未预计
合 计	1308	1191	

（二）与南自维美德增加关联交易金额57万元，详细内容见下表。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金额（可研口径，万元）	2020年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备注
牡二电厂废水综合治理改造DCS部分	941	27	新增项目，年初未预计
佳热厂旁路系统阀门改造及性能提升系统卡件组态及调试	105	12	新增项目，年初未预计
佳热电厂1号炉引风机电机变频器改造项目DCS系统卡件、组态及调试	218	18	新增项目，年初未预计
合 计	1264	57	

（三）与南自华盾增加关联交易金额258万元，详细内容见下表。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金额（可研口径，万元）	2020年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备注
信息系统两票、ERP模块升级	63	63	新增项目，年初未预计
集团信息系统运维	89	89	新增项目，年初未预计
牡二、哈热ERP系统公司代码二码合一	81	81	新增项目，年初未预计
华电集团公司信息化统建项目	25	25	新增项目，年初未预计
合 计	258	258	

（四）与华电水务增加关联交易金额221万元，详细内容见下表。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金额（可研口径，万元）	2020年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备注
齐热公司深度优化用水项目--循环水排污水系统改造增加关联交易	1868	97	年初预计金额360万元，目前预计增加97万元
富拉尔基发电厂化学阳树脂采购	44	44	新增项目，年初未预计
哈热公司化学离子交换树脂	240	80	新增项目，年初未预计
合 计	2152	221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项目由公司及下属电厂与国电南自、南自维美德、南自华盾、华电水务进行技术服务、设备采购、工程总承包，2020年增加关联交易金额约为1,727万元。各方参照国家及行业有关设计、造价标准，同类项目造价及市场交易价格定价。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单位有多年的合作经验，与其进行合作，可充分发挥其在各自领域的技术和工程承包方面的优势，确保公司今年的发电、供热、环保等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如期完成。公司上述项目建成后，能够有效提高公司火电机组运行可靠性和安全性，促进公司整体生产能力提升和可持续发展。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十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度生产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9人，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此议案获赞成票8票。关联董事熊卓远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我们事前审阅了相关议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题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十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均遵守了回避的原则，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十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公告编号:临2020-060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电厂涉及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原告自愿申请撤回起诉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的全资电厂——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热电厂（以下简称"佳热电厂"）原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后由第三人变更为被告。

●涉案的金额:49,727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一、本次诉讼起诉、仲裁申请的基本情况

2018年5月，原告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铁道支行为被告，以佳热电厂为第三人，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情况详见2018年7月10日本公司公告。

原告于2018年9月17日申请将佳热电厂变更为被告，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铁道支行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第三人。同时申请追加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和国网黑龙江电力有限公司为本案被告，与佳热电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7月26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追加黑龙江华电佳木斯发电有限公司为本案第三人。

二、诉讼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2020年11月12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2020年11月26日，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撤诉。2020年12月22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撤诉，案件受理费252.82万元，减半收取计126.41万元，由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负担。12月23日，佳热电厂收到该裁定并告知公司。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事项目前对公司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公告编号:临2020-057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六次董事会于2020年1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9人，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已发生变动，李长旭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顺利进行，补选熊卓远为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

调整后的战略委员会由董凤亮、郭欣、熊卓远、姜青松、曹玉昆等五名董事组成，董凤亮为主任委员。

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由孙健、曹玉昆、熊卓远等三名董事组成，孙健为主任委员。

其他委员会的成员不变。

此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向陈巴尔虎旗天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继续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决定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陈巴尔虎旗天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0.7亿元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年利率为4.35%。详见同日公司委托贷款公告。

此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度生产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9人，此议案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获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熊卓远已回避表决。详见同日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四、关于投资建设华电能源富拉尔基发电厂向齐齐哈尔市中心城区供热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投资建设全资电厂华电能源富拉尔基发电厂向齐齐哈尔市中心城区供热项目。富发电厂位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总装机容量1200 MW，机组均已达到设计年限。2016年，富发电厂曾部分实施了向富拉尔基区综合供热改造工程。本项目热源部分拟在2016年供热改造基础上，对#1机进行光轴改造，#2、#3机组进行背压改造，对已进行打孔抽汽改造的#5、#6机组进行"切缸"升级改造。热网部分新建1座热网首站、1套水处理系统及热网循环水、蒸汽及其他辅助系统；从供热首站出口，建设长约36km、管径为DN1400mm的供回水主干管线；在齐齐哈尔市区内新建1座中继泵站、7座热力站、1座热网综合楼，采用直埋敷设方式建设热网输配干线及热网支线，为直供和趸售用户提供热源。同时对符合要求的供热负荷涉及资产按规范要求进行收购。

项目规划供热面积约2477万㎡，根据可研报告，项目静态投资约22.82亿元。项目由公司出资建设，资本金占总投资的30%，资本金以外所需资金拟通过贷款解决。参照2019年含税到厂标煤单价658元/吨，年供热量1350万GJ，年节约标煤量25.77万吨等边界条件测算，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10.08%。项目预计于2021年供热期前投产。

该项目符合《国家能源局关于推动东北地区电力协调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鼓励通过新建背压热电机组或实施背压改造，加速替代现役落后火电机组"的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热力产业及优化资产结构的战略，有利于抢占齐齐哈尔市中心城区供热市场。实施供热改造热电联产后，不但全厂机组平均供电煤耗将满足国家对煤电平均供电煤耗降至310克/千瓦时的硬性指标要求，而且富发电厂成为齐齐哈尔市重要的城市集中供热热源，可有效延长机组服役寿命，提高存量资产创效能力，实现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上述事项还需提交以后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获同意票9票（其中董事郭欣同意的前置条件是1—6号机组延续运行期达到20年，否则同意无效），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20-081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收到南京龙潭产业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本公司被确定为"南京龙潭产业新城延续与发展项目-产投招商与建设投资服务商项目"的中标服务商。联合体将根据后续合同约定，负责项目的产投招商及投资建设。

一、决策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参与本项目投标，由本公司董事长办公会评审和决策。

二、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名称:南京龙潭产业新城延续与发展项目-产投招商与建设投资服务商

2.项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3.项目合作期限:26年

4.项目实施主体:项目为联合体中标，本公司为牵头人，联合体成员为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和中航电科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集团有限公司。其中，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5.项目合作模式:联合体将根据后续签订的合同条款，负责项目的产投招商及投资建设等。联合体各方在项目中的具体出资份额、合作模式等，尚未最终确定。

6.项目投资总额:678.48亿

7.建设内容:

（1）"产投招商"版块:本项目43.2平方公里的合作范围内的产业规划、产业导入、产业投资、产业招商运营、入区企业服务等产业发展服务工作。

（2）"建设投资"版块:本项目43.2平方公里的合作范围内的土地整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咨询类服务、项目设施运营维护、科技园区及载体建设等的投资、建设、运维、管理等，按规划、拆迁、土地、城建等计划办理手续。

8.本项目中标金额678.48亿为建设投资版块的金额，产投招商版块额度将按照项目实施完成后实际发生值计算。

上述合作内容为招标文件条款，最终的项目合作模式、建设内容、项目履行等条款均以正式合同为准。

三、风险提示

目前，招标人尚未与联合体正式签订合同，具体合同条款尚在商谈之中。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在合同签订后另行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20-081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上诉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12月23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象山区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本公司的自然人股东舒峥不服象山区法院作出的（2020）桂 0304 民初 2752 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将相关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及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0 年8月12日收到象山区法院邮寄来的《起诉书》《传票》《应 诉通知书》 等诉讼文件，舒峥就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提起诉讼。该案已于2020年9月27日开庭审理。

2020年12月4日，公司收到象山区法院（2020）桂0304民初2752号《民事判决书》。象山区法院认为:"原告主张桂航集团系桂旅总的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的依据不足，桂航集团参与被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第7项议案的表决并未违反公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原告要求撤销被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第7项议案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象山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舒峥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00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舒峥负担。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年8月14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2020年9月16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延 期开庭审理的公告》、2020 年12月5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判 决公告》。

二、本次收到的《民事上诉状》的主要内容

（一）诉讼当事人情况

上诉人:舒峥

被上诉人: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二）上诉请求

1、依法撤销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2020）桂 0304 民初2752号判决，发回重审或由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并依法改判撤销被上诉人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7）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2、本案及一审案件受理费均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主要事实与理由

上诉人认为，原审法院的判决事实查明不清，对关键事实的认定不准确，从而直接影响了最终判决。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现处于上诉受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无直接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民事上诉状》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20-086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赖朝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3,864,5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8.10%。实际控制人家族（赖振元、赖朝辉、赖晔鋆、郑桂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37,862,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70%，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400,671,548股（含本次质押），占其持股总数的62.81%，占公司总股本的26.19%。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赖朝辉先生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赖朝辉	是	10,000,000	否	是	2020年12月21日	2021年9月24日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8.07%	0.65%	补充质押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赖振元	413,895,952	27.06%	252,194,748	252,194,748	60.93%	16.49%
赖朝辉	123,864,500	8.10%	88,960,000	98,960,000	79.89%	6.47%
赖晔鋆	61,273,698	4.01%	32,710,000	32,710,000	53.38%	2.14%
郑桂香	38,828,700	2.54%	16,806,800	16,806,800	43.28%	1.10%
合计	637,862,850	41.70%	390,671,548	400,671,548	62.81%	26.19%

表注:表中股东的质押及未质押股份不存在限售股份及冻结股份。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实际控制人家族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为141,81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22.2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27%；实际控制人家族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为173,861,548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27.2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37%。实际控制人家族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

2、实际控制人家族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实际控制人家族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20-101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2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4日9:15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欧浦交易中心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彭国宇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33人，代表股份504,464,9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768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4人，代表股份502,921,1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621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9人，代表股份1,543,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462%。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数	比例	投票数	比例	投票数	比例
全体股东	504,416,973	99.9905%	34,800	0.0069%	13,200	0.0026%
中小股东	3,174,780	98.5106%	34,800	1.0798%	13,200	0.409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24日